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包括財智之選投資萬用壽險計劃、財智之選靈活投資計劃、財智之選靈活創富投資計劃、財智之選多元投資計劃及財智之選創富投資計劃。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投資限制及指引的更新

- 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基金 (JFABU) (「投資選擇」)

根據摩根資產管理之通知，由於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基金」(「相關基金」)已於南韓註冊，該相關基金之投資限制及指引將作出更新以反映南韓最新之監管要求。有關更改將於2015年3月16日起生效，而相關之更改已被標示於現時之限制如下，以便閣下參考：

「本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最多達~~40~~ 30%投資於以韓圓計值之證券或資產。」

閣下可向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銷售文件及股東通知書，或登入本公司之網頁(www.massmutualasia.com)，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之有關文件。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於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現時所有投資選擇均不設轉換費用及買賣差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或致電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 - 香港 (852) 2919 9797 / 澳門 (853) 2832 2622。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敬啟者：

**摩根亞洲股息基金、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基金、摩根中國先驅A股基金及
摩根全方位入息基金（個別稱為「基金」，統稱為「該等基金」）**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指定之基金將作出以下更改：

1. 於南韓註冊摩根亞洲股息基金

由於經理人已決定於南韓註冊摩根亞洲股息基金（「本基金」），本基金的投資限制及指引及借款政策將作出列明於本函件附錄一的數項更改。此等更改乃為遵守該國之規例而作出，並將於2015年3月16日（包括當日）（「生效日」）起生效。

透過於南韓註冊本基金，經理人相信本基金將可在較長線擴大資產管理規模，從而達至更大的規模經濟效益。

2. 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基金、摩根中國先驅A股基金及摩根全方位入息基金之投資限制及指引的更新

由於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基金、摩根中國先驅A股基金及摩根全方位入息基金（「該等基金」）已於南韓註冊，該等基金之投資限制及指引將作出更新以反映南韓最新之監管要求。有關更改將於生效日（包括當日）起生效，而相關之更改已被標示於現時之限制如下，以便閣下參考：

「本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最多達~~10~~ 30%投資於以韓圓計值之證券或資產。」

請參閱該等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包括產品資料概要）更多有關風險因素（包括「貨幣風險」或「類別貨幣風險」）的詳情。閣下可於經理人「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¹免費索取該等基金現有的基金說明書，亦可瀏覽本公司網頁 www.jpmorganam.com.hk²。已更新之基金說明書將於生效日或其後提供。

該等基金之經理人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¹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

²此網頁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該等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的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 本公司的機構代理服務熱線(852) 2978 7788；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 2265 1000；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 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及中國零售基金業務總監
王大智
謹啟

2015年2月16日

附件

附錄一

摩根亞洲股息基金（「本基金」） 之投資限制及指引及借款政策的更改

自生效日起，下列額外投資限制及指引及借款政策將適用於本基金：

(i) 額外投資限制及指引

儘管有載於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投資限制及指引」一節之投資限制及指引，惟下列投資限制及指引將適用於本基金（為避免疑問，較具限制性之投資限制及指引將適用）：

- (a) 本基金不得投資超過其資產之30%，於允許投資超過其資產之50%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商品的集體投資計劃；
- (b) 本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屬於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或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相關計劃，惟本基金在各相關計劃所持單位或股份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之20%；
- (c) 就(a)及(b)項而言，本基金可投資於相關計劃，惟根據該相關計劃的組成文件，該相關計劃（其購入預期進行）不可將其資產合計10%以上投資於其他計劃；
- (d) 本基金不得沽空任何證券；
- (e) 本基金不得借出貸款、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或或然地為任何人士之責任或債務承擔責任；

在與列明於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投資限制及指引」一節之投資限制及指引之上及與之並無抵觸下，下列投資限制及指引將適用於本基金（為避免疑問，較具限制性之投資限制及指引將適用）：

- (f) 本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最多達30%投資於以韓圓計值之證券或資產；
- (g) 本基金所持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上市或非上市之衍生工具及存款）之價值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之35%。然而，倘本基金所持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的投資亦包括場外衍生工具（除證券、上市及非上市之衍生工具及存款外），則所持投資價值不得超過本基金總資產淨值之20%；惟於此(g)段的投資限制並不影響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投資限制及指引」一節內的(v)段；及
- (h) 本基金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所承擔的任何單一交易對象風險不可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10%。

(ii) 借款政策

本基金現時可就投資或其他目的而進行借款安排，惟未償還借款本金總額不得超逾本基金之資產淨值之25%。

自生效日起，本基金的未償還借款本金總額不得超逾其資產淨值之10%，本基金的任何有關借款應為暫時性及僅限於無可避免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贖回款項。